

教育部 113 年度臺北市信義區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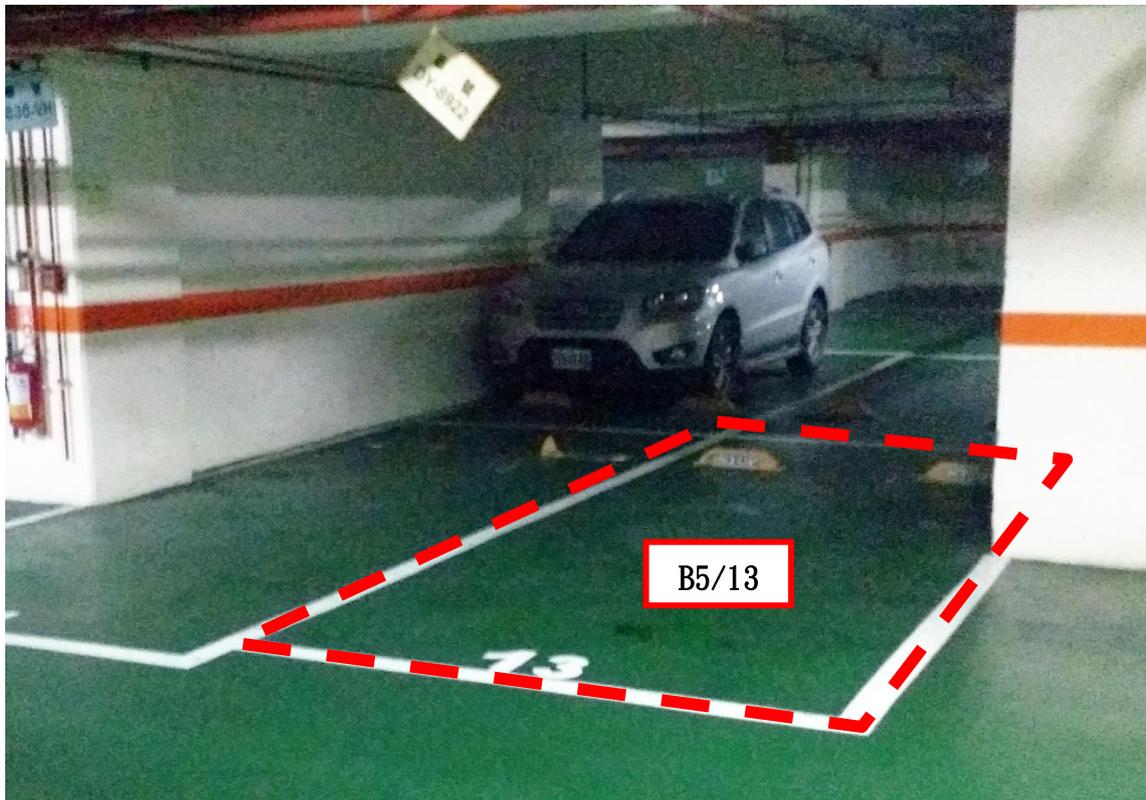
平面停車位短期出租公告

截止投標時間	113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開標時間	113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開標地點	教育部 B1 開標室 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)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一律以通信掛號方式，於申請截止時間 113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前寄達「 臺北郵局第 84-50 號信箱 」。
承租用途	僅作停車用。
年租金底價	新臺幣 5 萬 4,000 元(含營業稅) ， 管理費由本部負擔 。 (以出價金額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)
租期	2 年(得申請續租 1 次)
押標金	每標的新臺幣 2,700 元 。 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，將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。 得標人聲明放棄或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，沒收其押標金。 限以匯款方式於截止投標期限內，匯至本部指定金融帳戶號(土地銀行營業部，帳號 041056600343，戶名：學產基金 402 專戶)，並將匯款證明憑條併同投標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指定郵政信箱，未附押標金者無效標。
附加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履約保證金:租賃契約簽訂前，應繳交 2 個月議定租金為履約保證金。租賃期滿，承租人無違約情事且交還租賃標的時，無息返還。● 開標程序及應攜帶文件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開標程序：本短期出租案開標，投標人是否出席開標，為非必要條件，係以投標書上所填之價格為投標金額，並由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。倘 2 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，由主持人抽籤決定。(2) 應攜帶文件：投標人於參加開標時，由投標人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任代理人出席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、代理授權書(親自出席者免附)。(3) 順位遞補：若得標人喪失得標資格，將通知投標金額次高之投標人按最高標金額遞補取得得標資格，倘次高之投標人不同意以最高標金額得標，則重新辦理標租程序。● 車位管理費由本部負擔。

教育部 113 年度臺北市信義區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

平面停車位短期出租公告-清冊

標號	標的	租期 (得申請續租 1次)	約計尺寸 (公尺)	年租金底價(元) (含營業稅)	備註
1	B5/13	2年	2.3 * 5.7	5萬4,000元	車位管理費由本部 負擔。
2	B5/37	2年	2.3 * 5.7	5萬4,000元	
3	B5/38	2年	2.3 * 5.7	5萬4,000元	
4	B5/43	2年	2.3 * 5.7	5萬4,000元	
5	B5/88	2年	2.3 * 5.7	5萬4,000元	







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位置



**教育部 113 年度臺北市信義區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
平面停車位短期出租-投標書**

申請人	姓名： (或公司法人名稱)	負責人姓名： (非公司法人免填)
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	
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
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
	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
申請日期	113 年 月 日	
租 期	2 年(得申請續租 1 次)	
承租用途	停車位使用	

申請標的	臺北市信義區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之平面停車位 編號：B___/___
------	---

投標金額 (1 席)	年租金新臺幣_____元整(含營業稅)。 (填寫租金總價 不得低於底價 5 萬 4,000 元(含稅)/年 ，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；最小單位為百元，百元以下捨去) (申請標的為 2 位以上者，應分別填寫之)
---------------	---

繳交證件	依申請資格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；(請於□中打√) 一、 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二、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證明文件影本。 三、 公司組織 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影本(以下證件任繳 1 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核准公司登記函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標金(新臺幣 2,700 元)匯款證明憑條，並願於得標後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。
------	--

申請人簽章	(公司法人需蓋大小印)
-------	-------------

文件審查 (申請人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	審查人簽章

(請列印填寫後貼於封套正面寄送)

投標封

投標案名：教育部 113 年度「臺北市信義區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平面停車位」短期出租

標 的：B / _____ (請填寫欲投標車位編號)

投 標 人：

負 責 人：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

10099 臺北郵局第 84-50 號信箱

國有學產不動產短期租賃契約書

承租人 ○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教育部 (以下簡稱甲方) 承租國有學產不動產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租賃標的標示：臺北市信義區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平面停車位 (編號：BQ/○○)
- 二、租賃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 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2 個月申請續租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租金及給付方式：
 - (一) 第一期租金自民國 113 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乙方應於租約生效後 15 日內繳納；第二期租金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第三期租金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乙方應於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繳納；最後 1 期租金金額，按剩餘租期比例計算。
 - (二) 乙方租金得由下列方式擇一繳納：
 1. 匯款方式繳納：於繳納期限前匯款至甲方指定金融機構，並將匯款憑證傳真至教育部 (02) 3343-7970。
 2. 國內之各金融行庫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方式繳納：於繳納期限前掛號寄達教育部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-1 號 2 樓 秘書處)。票據應以「學產基金」為收款人。
 - (三) 甲方於收受租金後，函覆統一發票予乙方收執。
 - (四) 乙方逾期未繳納足額租金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，並仍應給付積欠甲方之租金全部：
 1. 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2。
 2. 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4。
 3. 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8。
 4. 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者，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10。
 - (五) 乙方未收到甲方租金繳納通知書者，應於繳納期限截止日前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租金，不得以此為抗辯，甲方仍得依前項規定計收違約金。
- 四、年租金：新臺幣 ○萬○,○○○ 元整(含營業稅)。
- 五、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○,○○○元整。履約保證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時，乙方履行一切義務完畢後，無息返還乙方。
- 六、租賃標的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及**車位管理費**由甲方負擔，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。
- 七、租賃標的僅得作為停車位使用，乙方對於租賃標的之利用必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。如經甲方同意，乙方得轉租、轉借他人或以其他方法供第三人使用。
- 八、乙方對於租賃標的及附屬財產設備之管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確實依租賃標的的範圍使用管理，並負擔修繕、安全維護及公共安全意外等責任。
- 九、乙方於租賃期間，應避免第三人占用，如有占用情事發生應儘速排除，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十、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轉租、轉借他人或以其他方法供第三人使用，

違者甲方得終止租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- 十一、租賃期間，租賃標的及附屬財產設備有毀損或滅失等情形時，乙方應於 2 日內通知甲方。甲方得隨時派員檢視租賃標的之使用管理情形，乙方應配合辦理。
- 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租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：
 - (一)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。
 - (二)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。
 - (三) 承租人使用租賃標的違反法令者。
 - (四) 承租人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者。
 - (五)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得予終止租約者。乙方如無繼續使用租賃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之意願時，得終止租約，惟須經甲方同意後始生效力，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十三、租賃契約於租期屆滿前終止者，除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外，乙方不得請求退還未到期之租金。
- 十四、租賃契約終止或屆滿時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屆滿翌日將租賃標的騰空，並通知甲方辦理點交返還。屆期未騰空返還，視同委任甲方代為騰空，乙方遺留物品、裝修及設備，均任由甲方處理，所須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十五、逾前項期限未返還者，應按遲延日數每日給付甲方按年租金額千分之 6 計算之違約金，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，甲方並得按損害金額請求賠償。
- 十六、本租約租期屆滿且未依第 2 點申准續租時，租賃關係即行終止，甲方已預先表示反對之意思，不必另為不續租之通知，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。
- 十七、乙方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。
- 十八、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雙方應遵守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異議，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承租人如不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交還租賃標的物，應逕受強制執行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二十、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租賃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二十一、非屬 EAT 國際館之住戶者，門禁卡由本部購置。
- 二十二、本契約應經公證，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各負擔 2 分之 1，並就乙方應依約給付之租金，違約金及返還租賃物為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。
- 二十三、本租賃契約乙式 5 份，由甲方執 2 份，乙方執 1 份，另 2 份由法院及公證人留存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教育部
法定代表人：部長 鄭英耀
代 理 人：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
執行秘書 杜國正

住 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聯絡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-1 號 2 樓
電 話：(02) 7736-7751

乙 方：
代 理 人：
統一 編號：
聯絡 地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